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36號10樓之1

電話：(03)5600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56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六
(九)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8~59		二七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69~73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69~73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60、72		二八
(十一) 部門資訊	60~62		二九
(十二)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2~68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賢 哲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5,417 仟元、22,498 仟元及 25,38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39%、0.58%及 0.67%；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失份額為新台幣 601 仟元及 2,887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0.11%)及(0.5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12,860	26	\$ 801,616	21	\$ 938,923	2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9,868	4	514,953	13	544,548	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1,080,226	28	972,741	25	631,000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二五)	-	-	3,842	-	24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486,594	12	406,221	11	369,465	1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94,364	8	285,931	7	318,248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539	1	36,378	1	42,94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91,451</u>	<u>79</u>	<u>3,021,682</u>	<u>78</u>	<u>2,845,379</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4	-	34	-	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46,895	1	22,498	-	25,38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472,408	12	458,858	12	460,705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99,276	5	208,813	5	213,025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4,044	2	73,118	2	65,86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0,843	1	108,792	3	169,723	4
1920	存出保證金	5,875	-	5,111	-	5,3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19,375</u>	<u>21</u>	<u>877,224</u>	<u>22</u>	<u>940,093</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10,826</u>	<u>100</u>	<u>\$ 3,898,906</u>	<u>100</u>	<u>\$ 3,785,4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1,403	1	\$ 45,751	1	\$ 37,642	1
2170	應付帳款	197,703	5	235,453	6	143,494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32,721	6	217,992	6	225,183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8,107	2	58,901	2	46,38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06	-	8,075	-	5,2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5,640</u>	<u>14</u>	<u>566,172</u>	<u>15</u>	<u>457,905</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	7,833	-	9,111	-	9,28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68	-	-	-	2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20,590	1	24,934	1	25,13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4,793	1	47,292	1	38,48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4,184</u>	<u>2</u>	<u>81,337</u>	<u>2</u>	<u>72,92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39,824</u>	<u>16</u>	<u>647,509</u>	<u>17</u>	<u>530,830</u>	<u>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43	1,678,770	43	1,678,770	44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1	62,66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5,545	21	781,758	20	726,031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	-	-	-	12,8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1,414	18	741,519	19	784,607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37,187</u>	<u>39</u>	<u>1,523,277</u>	<u>39</u>	<u>1,523,454</u>	<u>40</u>
3400	其他權益	(7,616)	-	(13,311)	-	(10,243)	-
3XXX	權益總計	<u>3,271,002</u>	<u>84</u>	<u>3,251,397</u>	<u>83</u>	<u>3,254,642</u>	<u>8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910,826</u>	<u>100</u>	<u>\$ 3,898,906</u>	<u>100</u>	<u>\$ 3,785,4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五)	\$ 3,642,339	100	\$ 3,541,7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	<u>2,098,590</u>	<u>58</u>	<u>2,011,051</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1,543,749</u>	<u>42</u>	<u>1,530,693</u>	<u>4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1,804	2	77,775	2
6200	管理費用	115,112	3	103,14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40,913</u>	<u>20</u>	<u>703,165</u>	<u>2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27,829</u>	<u>25</u>	<u>884,089</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615,920</u>	<u>17</u>	<u>646,604</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558	1	16,741	1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及十九)	9,193	-	11,531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四)	9,841	-	8,90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 十二)	(5,786)	-	(2,66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0,172	-	945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 四及十九)	15,565	-	-	-
76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附註 四及十九)	-	-	(18,965)	-
7590	其他支出	(1,938)	-	(1,5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7,605</u>	<u>1</u>	<u>14,92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73,525	18	\$ 661,52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十)	(158,717)	(4)	(123,79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514,808</u>	<u>14</u>	<u>537,735</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606	-	(13,20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損失)	(3,574)	-	10,351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損失)	2,733	-	(70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u>663</u>	<u>-</u>	<u>(21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8,428</u>	<u>-</u>	<u>(3,77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3,236</u>	<u>14</u>	<u>\$ 533,962</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3.07</u>		<u>\$ 3.20</u>	
9850	稀 釋	<u>\$ 2.98</u>		<u>\$ 3.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八)	保	留	盈	餘	(附註八)	計	其他權益 (附註四)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	合	計	
A1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726,031	\$ 12,816	\$ 784,607	\$ 1,523,454	\$ -	\$ -	\$ 10,243	\$ 10,243	\$ 3,254,642	
B1	-	-	-	55,727	-	(55,727)	-	-	-	-	-	-	
B5	-	-	-	-	-	(537,207)	(537,207)	-	-	-	-	(537,207)	
B17	-	-	-	-	(12,816)	12,816	-	-	-	-	-	-	
D1	-	-	-	-	-	537,735	537,735	-	-	-	-	537,735	
D3	-	-	-	-	-	(705)	(705)	(13,201)	(10,133)	(3,068)	(3,773)	-	
D5	-	-	-	-	-	537,030	537,030	(13,201)	(10,133)	(3,068)	(3,068)	533,962	
Z1	167,877	1,678,770	62,661	781,758	-	741,519	1,523,277	(13,201)	(110)	(13,311)	(13,311)	3,251,397	
B3	-	-	-	-	228	(228)	-	-	-	-	-	-	
B1	-	-	-	53,787	-	(53,787)	-	-	-	-	-	-	
B5	-	-	-	-	-	(503,631)	(503,631)	-	-	-	-	(503,631)	
D1	-	-	-	-	-	514,808	514,808	-	-	-	-	514,808	
D3	-	-	-	-	-	2,733	2,733	8,606	(2,911)	5,695	5,695	8,428	
D5	-	-	-	-	-	517,541	517,541	8,606	(2,911)	5,695	5,695	523,236	
Z1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835,545	\$ 228	\$ 701,414	\$ 1,537,187	\$ 4,595	\$ 3,021	\$ 7,616	\$ 7,616	\$ 3,271,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3,525	\$ 661,52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627	-
A20100	折舊費用	41,325	28,528
A20200	攤銷費用	21,218	20,280
A21200	利息收入	(20,558)	(16,7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	1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10)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0,172)	(945)
A237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67	(10,135)
A29900	提撥退休金	(1,051)	(1,0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786	2,66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996)	1,1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842	(3,594)
A31150	應收帳款	(78,015)	(37,793)
A31200	存 貨	(9,835)	42,4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21)	6,614
A32130	應付票據	(4,348)	8,109
A32150	應付帳款	(38,757)	91,9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873	(7,0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74)	2,882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278)	(1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3,263	788,7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167	16,4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091)	(50,1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1,339</u>	<u>754,9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476)	(6,05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81,159	46,9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5,636)	(\$ 341,741)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36,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07)	(26,6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636)	(27,55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6,48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6	15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8,02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53)	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3,523</u>	<u>(354,6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返還)存入保證金	6,915	8,9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3,631)	(537,2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6,716)</u>	<u>(528,28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98</u>	<u>(9,3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11,244	(137,3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1,616</u>	<u>938,92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2,860</u>	<u>\$ 801,6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設立於 85 年 7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母公司於 89 年 11 月 27 日成為一股票上櫃公司，並於 92 年 6 月 27 日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請上櫃轉上市，且於 92 年 7 月 25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自 92 年 8 月 2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

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 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十。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十），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松翰科技公司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健懋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松翰科技會社	從事半導體產品及其相關軟體之設計、開發、售後服務、進出口及買賣經銷	100.00	100.00	100.00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松翰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松翰控股公司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

(五) 外 幣

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購進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

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0,843 仟元、108,792 仟元及 169,723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51,641 仟元、89,172 仟元及 130,936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451	\$ 222	\$ 4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44,748	366,927	514,58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05,344	345,330	392,399
附買回債券	62,317	89,137	31,482
	<u>\$1,012,860</u>	<u>\$ 801,616</u>	<u>\$ 938,923</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385%	0.01%~0.385%	0.01%~0.38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93%~2.86%	0.87%~2.86%	0.25%~0.94%
附買回債券	1.5%	1.5%	1.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基金受益憑證	\$ 90,222	\$ 414,119	\$ 443,522
債券投資－台塑公司(一)	25,108	50,367	50,639
債券投資－台電公司(二)	25,081	50,467	50,387
債券投資－宸鴻公司(三)	29,457	-	-
	<u>\$ 169,868</u>	<u>\$ 514,953</u>	<u>\$ 544,548</u>

- (一) 合併公司於 98 年 5 月購買台塑公司所發行之 5 年期公司債，票面及有效利率皆為 1.85%。上述公司債 250 單位已於 102 年 5 月到期還本 25,000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 98 年 4 月購買台電公司所發行之 5 年期公司債，票面及有效利率皆為 1.61%。上述公司債 250 單位已於 102 年 4 月到期還本 25,000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8 月購買宸鴻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及有效利率皆為 2%。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4	\$ 34	\$ 34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1,050,471	\$ 972,741	\$ 631,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附買回債券(二)	29,755	-	-
	<u>\$1,080,226</u>	<u>\$ 972,741</u>	<u>\$ 631,000</u>

-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93%~3.30%、0.93%~1.335%及 0.93%~1.355%。
- (二)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附買回債券利率區間為 1.75%。
-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十、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490,574	\$ 409,574	\$ 372,818
減：備抵呆帳	<u>3,980</u>	<u>3,353</u>	<u>3,353</u>
	<u>\$ 486,594</u>	<u>\$ 406,221</u>	<u>\$ 369,46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000</u>	<u>\$ 353</u>	<u>\$ 3,353</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	\$ 353	\$ 3,35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627</u>	<u>-</u>	<u>627</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27</u>	<u>\$ 353</u>	<u>\$ 3,980</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收回有重大疑慮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3,627 仟元、3,000 仟元及 3,000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 479,710	\$ 396,983	\$ 369,792
61 至 90 天	7,237	9,591	-
91 至 180 天	-	-	26
180 天以上	3,627	3,000	3,000
合 計	<u>\$ 490,574</u>	<u>\$ 409,574</u>	<u>\$ 372,818</u>

以上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購進成品	\$ 237	\$ 1,368	\$ 2,158
製成品	70,298	89,632	96,340
在製品	163,343	160,381	119,275
原 料	60,486	34,550	100,475
	<u>\$ 294,364</u>	<u>\$ 285,931</u>	<u>\$ 318,248</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98,590 仟元及 2,011,051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0,89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因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為 12,160 仟元。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1,93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因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為 11,800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寶典公司	\$ 15,417	\$ 22,498	\$ 25,385
虹睿公司	<u>31,478</u>	<u>-</u>	<u>-</u>
	<u>\$ 46,895</u>	<u>\$ 22,498</u>	<u>\$ 25,385</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寶典公司	20.98%	20.98%	20.98%
虹睿公司	33.96%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寶典公司於102年10月22日進行減資退回股款6,480仟元，上述減資退回之股款業已全數收回。

合併公司分別於102年1月及4月以現金4,800仟元及31,200仟元認購虹睿公司之普通股共計1,800仟股，取得對虹睿公司重大影響。取得虹睿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27,098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u>\$ 91,153</u>	<u>\$ 107,636</u>	<u>\$ 121,322</u>
總負債	<u>\$ 5,774</u>	<u>\$ 401</u>	<u>\$ 326</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12,387</u>	<u>\$ 1,996</u>
本年度淨損	<u>\$ 24,988</u>	<u>\$ 12,72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3,160</u>	<u>(\$ 1,041)</u>

102及10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0,192	\$ 361,639	\$ 131,215	\$ 17,626	\$ 620,672
增 添	-	960	9,899	15,796	26,655
處 分	-	(2,659)	(2,256)	-	(4,915)
淨兌換差額	-	(3,483)	(653)	(89)	(4,22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192</u>	<u>\$ 356,457</u>	<u>\$ 138,205</u>	<u>\$ 33,333</u>	<u>\$ 638,187</u>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41,636	\$ 104,966	\$ 13,365	\$ 159,967
處 分	-	(2,662)	(2,083)	-	(4,745)
折舊費用	-	10,692	10,882	3,723	25,297
淨兌換差額	-	(657)	(481)	(52)	(1,19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9,009</u>	<u>\$ 113,284</u>	<u>\$ 17,036</u>	<u>\$ 179,329</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10,192</u>	<u>\$ 320,003</u>	<u>\$ 26,249</u>	<u>\$ 4,261</u>	<u>\$ 460,705</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192</u>	<u>\$ 307,448</u>	<u>\$ 24,921</u>	<u>\$ 16,297</u>	<u>\$ 458,858</u>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0,192	\$ 356,457	\$ 138,205	\$ 33,333	\$ 638,187
增 添	-	901	11,173	35,733	47,807
處 分	-	(520)	(5,159)	-	(5,679)
淨兌換差額	-	5,022	838	174	6,03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192</u>	<u>\$ 361,860</u>	<u>\$ 145,057</u>	<u>\$ 69,240</u>	<u>\$ 686,349</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9,009	\$ 113,284	\$ 17,036	\$ 179,329
處 分	-	(355)	(5,043)	-	(5,398)
折舊費用	-	11,029	9,973	17,065	38,067
淨兌換差額	-	1,218	644	81	1,94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0,901</u>	<u>\$ 118,858</u>	<u>\$ 34,182</u>	<u>\$ 213,941</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192</u>	<u>\$ 300,959</u>	<u>\$ 26,199</u>	<u>\$ 35,058</u>	<u>\$ 472,40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辦公主建物	20及50年
裝修設備	2至5年
生財器具	2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8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38,482
淨兌換差額	(<u>1,346</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136</u>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5,457
折舊費用	3,231
淨兌換差額	(<u>365</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323</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213,025</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208,813</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37,136
處 分	(<u>8,049</u>)
淨兌換差額	<u>1,95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043</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8,323
處 分	(<u>433</u>)
折舊費用	3,258
淨兌換差額	<u>619</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767</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99,276</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及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獨立評價師林書弘先生於 102 年 5 月 9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50,830 仟元、252,806 仟元及 235,080 仟元。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出售，處分價款係依買賣雙方簽訂之合約價格扣除必要成本後之淨額為 7,879 仟元，處分淨益為 410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已完成過戶且款項業已全數收取。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權 利 金	合 計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7,467	\$ 14,594	\$ 252,061
單獨取得	26,105	1,450	27,555
淨兌換差額	(37)	-	(37)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63,535</u>	<u>\$ 16,044</u>	<u>\$ 279,579</u>
<u>累計攤銷</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3,266	\$ 2,935	\$ 186,201
攤銷費用	17,009	3,271	20,280
淨兌換差額	(20)	-	(20)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0,255</u>	<u>\$ 6,206</u>	<u>\$ 206,461</u>
101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54,201</u>	<u>\$ 11,659</u>	<u>\$ 65,86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3,280</u>	<u>\$ 9,838</u>	<u>\$ 73,118</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3,535	\$ 16,044	\$ 279,579
單獨取得	7,619	5,017	12,636
處 分	(2,601)	-	(2,601)
淨兌換差額	66	-	66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68,619</u>	<u>\$ 21,061</u>	<u>\$ 289,680</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0,255	\$ 6,206	\$ 206,461
攤銷費用	18,142	3,076	21,218
處分	(2,086)	-	(2,086)
淨兌換差額	43	-	43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16,354</u>	<u>\$ 9,282</u>	<u>\$ 225,63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2,265</u>	<u>\$ 11,779</u>	<u>\$ 64,04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至10年
權利金	6至10年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3,095	\$ 184,964	\$ 195,161
應付休假給付	3,084	3,370	2,845
其他	36,542	29,658	27,177
	<u>\$ 232,721</u>	<u>\$ 217,992</u>	<u>\$ 225,18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日本及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日本及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即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母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875%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00%	4.750%	4.7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7	\$ 151
利息成本	825	86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99)	(497)
	<u>\$ 483</u>	<u>\$ 515</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u>\$ 20</u>	<u>\$ 24</u>
管理費用	<u>\$ 59</u>	<u>\$ 59</u>
研發費用	<u>\$ 404</u>	<u>\$ 432</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2,733 仟元及 (705) 仟元精算益（損）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益（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028 仟元及 (705) 仟元。

母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48,299	\$ 50,773	\$ 49,1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709)	(25,839)	(24,0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0,590</u>	<u>\$ 24,934</u>	<u>\$ 25,13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50,773	\$ 49,169
當期服務成本	157	151
利息成本	825	861
精算損失（利益）	(3,456)	592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48,299</u>	<u>\$ 50,77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5,839	\$ 24,03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99	497
精算利益(損失)	(163)	(257)
雇主提撥數	<u>1,534</u>	<u>1,560</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7,709</u>	<u>\$ 25,839</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47
短期票券	4.10	9.88	5.64
政府貸款	-	-	0.13
債券	9.37	10.45	11.20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5.75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3.74
貨幣型基金	-	0.66	-
其他	<u>0.79</u>	<u>0.79</u>	<u>0.07</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母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8,299</u>)	(<u>\$ 50,773</u>)	(<u>\$ 49,16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7,709</u>	<u>\$ 25,839</u>	<u>\$ 24,039</u>
提撥短絀	(<u>\$ 20,590</u>)	(<u>\$ 24,934</u>)	(<u>\$ 25,13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277</u>	(<u>\$ 59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63</u>)	(<u>\$ 257</u>)	<u>\$ -</u>

母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512 仟元及 1,505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2,500,000</u>	<u>\$2,5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67,877</u>	<u>167,877</u>	<u>167,877</u>
已發行股本	<u>\$1,678,770</u>	<u>\$1,678,770</u>	<u>\$1,678,7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均無變動。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10% 以上。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5% 以下。
3. 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母公司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之 10% 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之。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1,635 仟元及 113,89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8,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營運狀況、員工貢獻度並與同業比較以及公司制定之盈餘分配政策，按稅後純益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衡

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分別依分配比率 10% 以上及 5% 以下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紅利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合併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787	\$ 55,727		
現金股利	503,631	537,207	\$ 3.00	\$ 3.20

母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113,893	\$ -	\$128,471	\$ -
董監酬勞	8,000	-	10,000	-

母公司股東會於 101 年 6 月 18 日決議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包含 99 年度因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故將以前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2,816 仟元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配。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母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母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1,481
現金股利	537,207	\$ 3.20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228</u>	<u>\$ -</u>	<u>\$ -</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8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九、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

	102年度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101年度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30,380	\$ 26,113
確定福利計畫	483	515
其他員工福利	<u>617,394</u>	<u>580,835</u>
	<u>\$648,257</u>	<u>\$607,463</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8,067</u>	<u>\$ 25,297</u>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u>\$ 21,218</u>	<u>\$ 20,280</u>

上述折舊費用皆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102 及 101 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258 仟元及 3,231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租金收入與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項下）。

(二)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4,205	\$ 20,87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8,640)</u>	<u>(39,844)</u>
淨益（損）	<u>\$ 15,565</u>	<u>(\$ 18,965)</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80,348	\$ 57,1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	5,65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78,384</u>	<u>61,0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8,717</u>	<u>\$123,79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73,525</u>	<u>\$661,52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14,517	\$109,40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856)	(2,118)
免稅所得	(39,393)	(37,863)
投資抵減	(72,033)	(72,42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78,499	56,58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274	4,509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 75,061	56,24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045	3,3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5)	5,656
土地增值稅	147	-
境外所得不得扣抵稅款	<u>471</u>	<u>47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8,717</u>	<u>\$123,79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u>560</u>	(\$ <u>1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u>560</u>	(\$ <u>144</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當期所得稅負債皆為應付所得稅。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0,362	(\$ 1,765)	\$ -	\$ 33	\$ 18,630
未實現負債準備	1,549	(217)	-	-	1,332
費用資本化	4,841	(502)	-	-	4,339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495	552	-	-	3,047
退休金超限	2,964	(179)	-	-	2,7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2	(202)	-	-	-
其他	1,318	(48)	(560)	-	710
	<u>33,731</u>	<u>(2,361)</u>	<u>(560)</u>	<u>33</u>	<u>30,843</u>
投資抵減	75,061	(75,061)	-	-	-
	<u>\$ 108,792</u>	<u>(\$ 77,422)</u>	<u>(\$ 560)</u>	<u>\$ 33</u>	<u>\$ 30,84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642	\$ -	\$ -	\$ 642
未實現利息收入	-	320	-	6	326
	<u>\$ -</u>	<u>\$ 962</u>	<u>\$ -</u>	<u>\$ 6</u>	<u>\$ 968</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4,203	(\$ 3,815)	\$ -	(\$ 26)	\$ 20,362
未實現負債準備	1,578	(29)	-	-	1,549
費用資本化	5,180	(339)	-	-	4,841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 利益	2,353	142	-	-	2,495
退休金超限	3,110	(146)	-	-	2,96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02	-	-	202
其 他	1,991	(817)	144	-	1,318
	38,415	(4,802)	144	(26)	33,731
投資抵減	131,308	(56,247)	-	-	75,061
	<u>\$ 169,723</u>	<u>(\$ 61,049)</u>	<u>\$ 144</u>	<u>(\$ 26)</u>	<u>\$ 108,79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	(\$ 25)	\$ -	\$ -	\$ -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虧損扣抵</u>			
101 年度到期	\$ -	\$ -	\$ 13,091
102 年度到期	-	7,855	8,169
103 年度到期	3,915	3,915	4,071
104 年度到期	3,922	3,922	4,079
105 年度到期	2,504	2,622	3,667
106 年度到期	3,836	3,898	-
107 年度到期	2,827	-	-
108 年度到期	5,481	5,521	5,530
109 年度到期	2	2	2
110 年度到期	1,124	1,124	-
112 年度到期	464	-	-
	<u>\$ 24,075</u>	<u>\$ 28,859</u>	<u>\$ 38,609</u>
<u>投資抵減</u>			
研究發展支出	\$ -	\$ 32,219	\$ 66,04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7,566</u>	<u>\$ 28,094</u>	<u>\$ 26,280</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於 102 年度到期。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5,659	103
15,689	104
10,777	105
15,453	106
11,277	107
32,243	108
12	109
6,610	110
<u>2,731</u>	112
<u>\$110,451</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u>增 資 擴 展 案</u>	<u>免 稅 期 間</u>
95年度增資擴展計畫	100.01.01~104.12.31
96年度增資擴展計畫	101.01.01~104.08.31
97年度增資擴展計畫	102.01.01~106.12.31

母公司以 95 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產品之投資計畫，已於 96 年 3 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 99 年 8 月核准延遲自 100 年度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母公司以 96 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產品之投資計畫，已於 97 年 3 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 101 年 4 月核准自 101 年度起至 104 年 8 月，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母公司以 97 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產品之投資計畫，已於 98 年 2 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 101 年 10 月核准自 102 年度起至 106 年 12 月，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母 公 司	<u>\$ 20,504</u>	<u>\$ 17,228</u>	<u>\$ 15,871</u>
健懋投資公司	<u>\$ 1,122</u>	<u>\$ 1,122</u>	<u>\$ 1,122</u>

健懋投資公司 102 及 101 年底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是以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累積至盈餘分配年度時，再用以計算股東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母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93%（預計）及 10.26%。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母公司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均無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截 至 核 定 年 度
母 公 司	99
健懋投資公司	100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101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01

二一、合併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u>\$514,808</u>	<u>\$537,735</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合併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7,877	167,8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u>4,865</u>	<u>5,429</u>
用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2,742</u>	<u>173,30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個月及 3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1 年 內	\$ 12,691	\$ 13,587	\$ 8,04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912</u>	<u>14,985</u>	<u>12,073</u>
	<u>\$ 14,603</u>	<u>\$ 28,572</u>	<u>\$ 20,113</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所持有之非上市（櫃）股票，因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外，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u>第 一 級</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0,222
債券投資	<u>79,646</u>
合 計	<u>\$ 169,868</u>

101年12月31日

	<u>第 一 級</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14,119
債券投資	<u>100,834</u>
合 計	<u>\$ 514,953</u>

101年1月1日

	<u>第 一 級</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43,522
債券投資	<u>101,026</u>
合 計	<u>\$ 544,548</u>

102及101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579,680	\$ 2,184,420	\$ 1,939,6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69,902	514,987	544,58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71,827	499,196	406,31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市場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松翰深圳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7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9%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

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 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u>\$ 5,645(i)</u>	<u>\$ 3,005(i)</u>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47,533	\$ 401,042	\$ 304,42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23,917	1,473,697	1,365,88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

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7,23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4,73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及公司債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投資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699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5,15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曝險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

融資產帳面金額。惟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五大主要客戶，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4%、56% 及 5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帳列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列負債，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 貨 關聯企業	<u>\$ 887</u>	<u>\$ 833</u>
進 貨 關聯企業	<u>\$ 4</u>	<u>\$ -</u>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u>\$ 37</u>	<u>\$ -</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u> -</u>	\$ <u> 65</u>	\$ <u> -</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u> 29</u>	\$ <u> 134</u>	\$ <u> 84</u>
預付費用（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	\$ <u> 1,176</u>	\$ <u> -</u>	\$ <u> -</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u> 93</u>	\$ <u> -</u>	\$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0,193	\$ 20,333
退職後福利	<u> 241</u>	<u> 243</u>
	<u>\$ 20,434</u>	<u>\$ 20,57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短期銀行借款額度、購貨及貨物關稅之擔保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397	\$ 241,938	\$ 245,480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 51,000</u>	<u> 51,000</u>	<u> 91,000</u>
	<u>\$ 289,397</u>	<u>\$ 292,938</u>	<u>\$ 336,480</u>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638		29.755 (美元：新台幣)		\$	703,349	
美 元		1,373		6.097 (美元：人民幣)			40,854	
							<u>\$ 744,20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034		29.855 (美元：新台幣)		\$	120,435	
美 元		1,984		6.097 (美元：人民幣)			59,232	
							<u>\$ 179,667</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653		28.99 (美元：新台幣)		\$	482,770	
美 元		1,250		6.2855 (美元：人民幣)			36,238	
							<u>\$ 519,00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926		29.09 (美元：新台幣)		\$	172,387	
美 元		1,586		6.2855 (美元：人民幣)			46,137	
							<u>\$ 218,524</u>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054		30.225 (美元：新台幣)		\$	606,132	
美 元		1,302		6.3009 (美元：人民幣)			<u>39,353</u>	
							<u>\$ 645,48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15		30.325 (美元：新台幣)		\$	100,527	
美 元		1,773		6.3009 (美元：人民幣)			<u>53,766</u>	
							<u>\$ 154,293</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至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皆僅從事半導體之製造與銷售，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半導體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半導體部門	<u>\$3,642,339</u>	<u>\$3,541,744</u>	\$ 615,920	\$ 646,60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5,786)	(2,669)
利息收入			20,558	16,741
租金收入			9,193	11,531
處分投資利益			10,172	945
兌換淨益(損)			15,565	(18,965)
什項收入			9,841	8,902
什項支出			(1,938)	(1,563)
稅前利益			<u>\$ 673,525</u>	<u>\$ 661,526</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半導體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投資利益、兌換淨益（損）、什項收入、什項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2年度	101年度
半導體部門	<u>\$ 59,285</u>	<u>\$ 45,577</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半導體收入	<u>\$ 3,642,339</u>	<u>\$ 3,541,744</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台 灣	\$ 3,029,977	\$ 3,040,492
中 國	612,043	499,885
其 他	319	1,367
	<u>\$ 3,642,339</u>	<u>\$ 3,541,744</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半導體部門之收入金額分別為 3,642,339 仟元及 3,541,744 仟元，其中有 664,937 仟元及 633,883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2 及 101 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 10% 之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客戶 A	\$ 664,937	\$ 633,883
客戶 B	<u>497,716</u>	<u>444,996</u>
	<u>\$ 1,162,653</u>	<u>\$ 1,078,879</u>

三十、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78,923	(\$ 540,000)	\$ 938,923	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流動	-	631,000	631,000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98,241	(98,241)	-	5.(2)
質押定存單	91,000	(91,000)	-	5.(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 資產	46,423	(3,476)	42,947	5.(7)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456,345	4,360	460,705	5.(7)
無形資產	-	65,860	65,860	5.(7)
出租資產—淨額	211,504	(211,504)	-	5.(6)
閒置資產—淨額	1,521	(1,521)	-	5.(6)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投資性不動產	\$ -	\$ 213,025	\$ 213,025	5.(6)
遞延費用—淨額	57,936	(57,936)	-	5.(7)
其他資產—其他	14,169	(8,808)	5,361	5.(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68,763	100,960	169,723	5.(2)(3) (4)
<u>負 債</u>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 款）	222,338	2,845	225,183	5.(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9,281	9,281	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411	3,719	25,130	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5	25	5.(2)
<u>權 益</u>				
保留盈餘	1,523,226	228	1,523,454	4.5.(3)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80	(13,380)	-	6.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3,357	(\$ 921,741)	\$ 801,616	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流動	-	972,741	972,741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102,961	(102,961)	-	5.(2)
質押定存單	51,000	(51,000)	-	5.(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 資產	36,365	13	36,378	5.(7)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443,310	15,548	458,858	5.(7)
無形資產	-	73,118	73,118	5.(7)
出租資產—淨額	206,183	(206,183)	-	5.(6)
閒置資產—淨額	2,630	(2,630)	-	5.(6)
投資性不動產	-	208,813	208,813	5.(6)
遞延費用—淨額	78,599	(78,599)	-	5.(7)
其他資產—其他	15,191	(10,080)	5,111	5.(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2,964	105,828	108,792	5.(2)(3) (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負 債</u>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	\$ 214,622	\$ 3,370	\$ 217,992	5.(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9,111	9,111	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554	4,380	24,934	5.(4)
<u>權 益</u>				
保留盈餘	1,523,892	(615)	1,523,277	4.5.(3)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9	(13,380)	(13,201)	4.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883,923	\$ 166	\$ 884,089	5.(3)(4)
所得稅費用	123,819	(28)	123,791	5.(3)(4)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01)	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10,133	5.(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705)	5.(4)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972,741 仟元及 631,00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且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02,961 仟元及 98,24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5 仟元。

(3)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3,370 仟元及 2,84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573 仟元及 484 仟元。另 101 年 12 月 31 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524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89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及估列長期員工福利負債，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4,380 仟元及 3,719 仟元；調整增加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9,111 仟元及 9,28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293 仟元及 2,210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及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358 仟元、未認列精算損失增加 705 仟元（係與遞延所得稅利益 144 仟元淨額列示之金額）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61 仟元。

(5)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閒置及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分別帳列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閒置及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208,813 仟元及 213,025 仟元。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其他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15,548 仟元及 4,360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73,118 仟元及 65,860 仟元。

(7) 財務報表之表達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單位數／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松翰科技公司	股票							
	瀚邦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	\$ 7	-	\$ 7	註一
	德積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59	-	0.57	-	註一
	基金受益憑證							
	施羅德(環)環球可轉換 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34	15,568	-	15,568	註二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 券總報酬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952	26,175	-	26,175	註二
	英國蘇格蘭皇家銀行永續 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	20,812	-	20,812	註二
	公司債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	25,081	-	25,081	註三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	25,108	-	25,108	註三
健懋投資公司	宸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9,457	-	29,457	註三
	基金受益憑證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96,681	21,492	-	21,492	註二
	兆豐國際全球債券組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5,397	6,175	-	6,175	註二
	股票							
	瀚邦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	27	-	27	註一

註一：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二：基金受益憑證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註三：公司債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參考價估計公平價值。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 320,773)	(10%)	110天	\$ -	-	\$ 54,169	11%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松翰科技公司	母 公 司	進貨	320,773	68%	110天	-	-	(54,169)	(65%)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備 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松翰科技公司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P.O. Box 3321, Road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 409,376	\$ 379,406	12,510,000	100.00	\$ 268,383	\$ 782	\$ 782	子公司
	健懋投資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業	155,000	155,000	15,500,000	100.00	97,769	(1,025)	(1,025)	子公司
	松翰科技會社	東京都	從事半導體產品及其相關軟體之設計、開發、售後服務、進出口及買賣經銷	31,792	31,792	8,000	100.00	20,006	(40)	(40)	子公司
	虹睿科技公司	新北市	開發及銷售專業安全監控設備	36,000	-	1,800,000	33.96	31,478	(18,965)	(4,522)	註二
健懋投資公司	寶典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53,520	60,000	1,755,000	20.98	15,417	(6,023)	(1,264)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松翰控股公司	P.O. Box 438, Road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374,476	344,506	11,510,000	100.00	236,398	543	543	孫公司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與依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損失差額係取得前淨損。

註三：除虹睿科技公司及寶典創業投資公司外，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註一)	截至本年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 193,733 (6,5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3,928 (5,500 仟美元)	\$ 29,805 (1,000 仟美元)	\$ -	\$ 193,733 (6,500 仟美元)	(\$ 13,919) (469 仟美元)	100%	(\$ 13,919) (469 仟美元)	\$ 89,174 (2,992 仟美元)	\$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149,025 (5,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9,025 (5,000 仟美元)	-	-	149,025 (5,000 仟美元)	14,308 (482 仟美元)	100%	14,308 (482 仟美元)	147,214 (4,939 仟美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42,758 (11,500 仟美元)	\$ 402,368 (13,500 仟美元)	\$ 1,962,601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除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 102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應收帳款	\$ 54,16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銷 貨	320,77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9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